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

迁住建〔2019〕57号

签发人：王立军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 通知

各相关执法科室：

为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经党政班子研究，指定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8日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为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行政权力，保证执法行为合法、规范、适当，防止和减少违法行政案件的发生，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惩罚相结合、自律与严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追究过错责任：

- （一）没有法定的执法依据的；
- （二）违反法定的执法程序的；
- （三）适用法律法规出现严重错误的；
- （四）越权行使执法职权的；
- （五）徇私枉法，故意放纵、包庇违法行为的；
- （六）玩忽职守，官僚主义，工作失职，在审批中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为个人或单位谋取私利，以权代法，以罚代法和以罚款代替其他处罚的；
- （八）野蛮粗暴执法，给相对人造成损失或者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 对案件取证不及时或取证材料保管不善导致丢失、损毁证据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不按规定使用罚款或暂扣、没收财物票据，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或扣留、没收财物的；

(十一)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作伪造成案件处理错误的；

(十二) 其他违法执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

三、执法过错责任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有下列情况的，同时追究有关过错责任人责任：

(一) 案件审批人员未认真核实情况，审核、指示、许可错误的，应予追究责任；

(二) 因案件事实、证据认定错误而造成执法过错的，同时追究案件承办人员和案件审核人员的责任；

(三) 下级提供案件不真实、证据不确实或者隐瞒事实、证据造成执法过错的，由下级呈报单位有关人员承担责任。

四、执法责任人在实施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追究过错责任。

(一) 因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造成适用法律、法规出现偏差的；

(二) 因事实认定或定案后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的事实或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

(三) 因执法相对人的过错或由于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认定事实出现偏差的；

(四) 违法执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对违法执法行为能及时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部门应严格根据过错责任追究范围和免于追究范围，准确认定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责任，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对执法过错责任人进行处理。

六、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不能代替违法执法应承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程序：

(一) 受理。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移送、交办的执法过错案件。

(二) 调查。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受理案件后，对属于执法过错追究范围的案件应予以立案并开展调查，告知具体执法责任人，并听取具体执法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被调查人员应积极配合支持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据或阻扰调查工作。

(三) 认定。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根据调查情况，对案件的性质予以认定，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局领导做出处理决定。

(四) 追究。局领导班子根据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的认定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及时通知被调查人，并将处理决定报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被追究人对处理不服的，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诉，经复查后发现处理确有错误的，及时予以纠正。

八、执法过错的追究种类和方式

(一) 行政责任的追究：

- 1、 责令检查；
- 2、 通报批评；
- 3、 取消评先进和晋升资格；
- 4、 暂停执法活动；
- 5、 行政处分；
- 6、 调离执法岗位；
- 7、 辞退。

(二) 经济责任的追究：赔偿因执法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三) 刑事责任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九、确认执法过错责任后，除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应追究所在科室责任和科室领导责任。

十、执法责任人因执法过错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所在科室年度评先资格，其所在科室负责人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